

孤岛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孤岛厂 QHSSE (2020) 36 号

关于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 1+2 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 1+2 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 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 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 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 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 1+2 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 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 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 1+2 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 1+2 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 1+2 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功能性激活剂和常规激活剂配液、储存及注入装置；新建孤二注水站至 11 号配液站低压污水管线 1.2km，单井注水管线 3.8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 年 2 月孤岛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 1+2 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28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048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建设的配套设施及标准的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性质与环评设计一致。相关设备和设施的数量

及规格型号根据实际运行需求有所变动，因此项目总投资减少，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没有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本次验收结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新敷设管道的清管试压废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依托附近站场内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会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本项目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约 20m³，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管线试压废水经收集后运往孤六联合站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没有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配液站设备维修、跑冒滴漏产生的含油污水以及少量泵房的地面冲洗水。含油污水收集至站内污水池，输送至孤六联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二）废气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管道焊接烟尘；经调查，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天停止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在施工中通过科学地组织施工设计，及时进行基础处理，避免土方长期裸露堆放，减少了扬尘。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减少了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且施工现场比较空旷，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功能性激活剂加入分散装置时产生的粉尘。经现场调查，功能性激活剂加入分散装置安装在密闭房间内，房间内气体通过除尘器收集后外排，经监测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在施工期结束后随即消失。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泵类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距离衰减、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物

施工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如焊条、保温材料等）、定向钻废弃泥浆和生活垃圾。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保温作业中产生的废保温材料等。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后期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定向钻废弃泥浆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极少，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垦西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拉运至孤五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其它各联合站缓存池分离出的油泥砂清运至各联合站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管道穿越与开挖地段设立了标志牌，穿跨越段增设了保护套管，管道设置了防腐层。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孤岛采油厂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河口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70503-2018-001-M。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审批程序，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 1+2 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落实现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到责任到人, 确保项目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 切实做到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 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年8月21日



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1+2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年8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1+2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1. 完善应急物资台账，演练图片。
2. 补充管道的平面布置图及现场标识照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QHSSE 2020年8月21日



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1+2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年8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1+2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说明情况如下：

1. 完善应急物资台账，演练图片。

整改说明：根据项目情况，完善了应急物资清单，见报告表3-3

2. 补充管道的平面布置图及现场标识照片。

整改说明：补充了管道平面布置图，见报告图2-3、图2-4，补充了现场标识照片，见附图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二区馆 1+2 微生物驱项目地面建设工程 日期：2020.8.21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美玲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0546-8886235	李美玲
成员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高海焦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266053759	高海焦
	设计单位	董振华	胜利油田正大开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006879400	董振华
	施工单位	孔卫华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0546-8885891	孔卫华
	环评单位	王涛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18654668368	王涛
	评审专家	任乐峰	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0546-8582245	任乐峰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15154612599	张殿瑞
		张立江	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0546-8886235	张立江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